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榕自然网〔2019〕101号

关于排尾红星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 控规调整的公告

排尾红星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控规调整已经法定程序获得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榕政综〔2019〕2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现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规划予以公布。

一、基本情况

排尾红星及周边旧屋区改造地块位于台江区六一中路以东区域，由于片区增加光明港直排闽江河道及实施成片旧屋区改造，根据市土地发展中心委托编制的《排尾红星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对地块控规进行调整。

二、规划调整内容

增加光明港直排闽江暗涵及排涝设施,并相应优化规划道路网;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派出所、社会福利中心等公共服务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布局;总规绿地在地块内保持总量平衡;结合片区安置需求并充分运用经营运作理念进行地块总平面设计以确定地块具体指标。

- 附件:
1. 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3. 调整后的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30日

抄送: 存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A-01	R2/B1	商业居住综合用地	78373	3.1	30	30	120	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社区卫生服务站、快递服务用房、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2 班幼儿园、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停车场 75 泊位
A-02	R2/B1/B2	商业商务居住综合用地	66798	2.9	35	30	120	台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快递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停车场 115 泊位
A-03	R2/B1	商业居住综合用地	60664	3.1	30	30	120	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快递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停车场 115 泊位
A-04	R2/B1	商业商务居住综合用地	26238	2.7	35	30	120	社会停车场 75 泊位、居家养老服务站、快递服务用房
A-05	R2/B1/B2	商业商务居住综合用地	44585	3.4	40	21	120	社会停车场 125 泊位、居家养老服务站、快递服务用房
A-06	R2/B1	商业居住综合用地	35446	3.3	30	30	120	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快递服务用房、12 班幼儿园、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停车场 75 泊位